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采购新屋村、亭子村、富德村、白沙村、苏圩镇、
江南街道 6 个微型站消防车辆及装备项目

项目编号：GXJLZC-2017-(N)-24

采购人：南宁市江南公安消防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告	1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1
第三章	评标方法	16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19
一	总 则	22
二	公开招标文件	25
三	投标文件	25
四	投标	29
五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30
六	合同授予	33
七	其他事项	3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新屋村、亭子村、富德村、白沙村、苏圩镇、江南街道 6 个微型站消防车辆及装备项目（项目编号：

GXJLZC-2017-(N)-24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现就采购新屋村、亭子村、富德村、白沙村、苏圩镇、江南街道 6 个微型站消防车辆及装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采购新屋村、亭子村、富德村、白沙村、苏圩镇、江南街道 6 个微型站消防车辆及装备项目

二、项目编号：GXJLZC-2017-(N)-24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

项目	设备名称	数量
消防车	快速反应灭火救援车	5
	小型消防巡逻车	6
	消防巡逻摩托车	6
消防器材配置	水带	60
	多功能水枪	50
	水带挂钩	36
	水带包布	24
	机动消防泵	6
	消火栓扳手	12
	多功能挠钩	6
	强光照明灯	12
	电动破拆工具组	6
	消防头盔	72
	灭火防护服	72
	消防手套	72
	消防安全腰带	72
	灭火防护靴	72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72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72
	消防呼救器	72
	方位灯	72
	消防轻型安全绳	72
消防腰斧	72	
抢险救援服	26	

	抢险救援手套	26
	抢险救援头盔	26
	抢险救援靴	26
	隔热服	26
	避火服	26
	防蜂服	13
	电绝缘装具	13
	对讲机	26
	车载电台	13

采购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五、预算金额

标号	采购名称	预算金额
	采购新屋村、亭子村、富德村、白沙村、苏圩镇、江南街道6个微型站消防车辆及装备项目	845 万元

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2. 具有国内法人资格，注册经营范围满足所投标采购内容的供应商。
3.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规定》的规定，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检察院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书面告知函，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准入条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5.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发售时间：2017年 月 日至2017年 月 日止（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时至4:30时；
2. 发售地点：由投标人登入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广西北部湾银行网上支付系统支付购买采购文件费用支付成功后，请于报名时间内凭网上支付凭证到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售采购文件窗口领取采购文件。
3. 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250元，售后不退。不办理邮寄，不提供电子版。
4. 报名要求：投标人必须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nnggzy.net/gxnnhy>）完成网上报名，并缴纳投标保证金后方可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具体操作方法参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办事指南中的“投标人网上报名指南”。

八、公告期限：2017年 月 日至2017年 月 日。

九、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0万元。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下班前到达专用账户，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达专用账户时间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项目有多个标段并允许供应商分别报名的，供应商应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账户名称：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小微支行

银行账号：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根据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项目投标保证金到帐信息表》查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咨询电话：0771-2856770

十、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17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市民中心 9 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详见 9 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十一、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17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市民中心 9 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详见 9 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十二、网上查询地址：

www.gxzfcb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purchase.gov.cn（南宁政府采购网）、www.nnggzy.net（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三、本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十四、业务咨询：

采购单位：南宁市江南公安消防大队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771-4835355

联系地址：南宁市亭洪路 64 号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71-2822099

联系地址：南宁市壮锦大道 31 号八桂绿城·云顶印象商城四层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南宁市江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联系电话：0771-4802805

采购人：南宁市江南公安消防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 月 日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替代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

2、凡在“技术参数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在“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中将其参数详细列明。

3、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项目	设备名称	数量	基本参数
消防车	●快速反应灭火救援车	5	<p>技术参数及要求</p> <p>(一) 底盘</p> <p>1、型号：越野型底盘</p> <p>2、发动机功率：$\geq 96\text{Kw}/130\text{HP}$</p> <p>3、驱动形式：4×4</p> <p>4、轴距：$\geq 3025\text{mm}$ 驱动轴数：2轴（前后2轴）</p> <p>5、燃油类型：柴油</p> <p>6、排量：$\geq 2999\text{ml}$</p> <p>7、最高时速：$\geq 145\text{km/h}$</p> <p>8、底盘依据标准：$\geq \text{GB3847-2005, GB17691-2005}$ 国V</p> <p>9、轮胎规格：越野型</p> <p>(二) 整车</p> <p>1、尺寸参数：</p> <p>外形尺寸（长×宽×高）（mm）：约5430mm×1720mm×2150mm</p> <p>轴距：约3025mm</p> <p>悬长（前悬/后悬）：约839/910mm</p> <p>接近角/离去角：$\geq 23.5^\circ / 20^\circ$</p> <p>2、驾驶室核定乘员数（含驾驶员）：2+3人</p> <p>3、质量参数：</p> <p>整备质量：$\geq 1660\text{kg}$</p> <p>满载总质量：$\geq 2905\text{kg}$</p> <p>最大允许载质量：$\geq 1245\text{kg}$</p> <p>4、驾驶室</p> <p>结构：全越野、流线型外形，四开门联体乘员室，全钢框架焊接一体式结构。</p> <p>外部配置：左右侧门下方各安装铝型材专用踏板，大包围前防护保险杠。</p> <p>乘员室内设备：电动升降窗户、豪华座椅、中控门锁、原车空调（冷/暖），加装有大于100W警报器、行车记录仪、倒车雷达、导航仪，CD机等设备。</p> <p>车顶导流罩：驾驶室上方安装有全覆盖式多功能导流罩导流罩，带储物功能，采用玻璃钢材质开模成型，外形美观大气；</p>

		<p>警灯：在导流罩前上方安装有 LED 长排警灯、警报器。</p> <p>5、器材箱： 材质：本体主骨架为异形方管。内饰板均为1.5mm铝合金，内饰底板为2.5mm铝合金。 结构：异形钢管专用连接件结构，器材放置空间充足，放置器材隔断空间可调整，保证器材便于取用。对车厢内部需要经常检测的部件，在适当部位加装有活门，其他需要进入车内部检查和维修的地方也加装有敞开或有可移动的板件，器材箱顶部配置2个铝型材器械箱。 器材箱门：所有器材厢门采用铝合金卷帘门结构，坚固耐用，不宜变形，卷帘门为双层一次辊轧成型，结构轻巧，操作方便，各门均经过水淋密封性能试验。</p> <p>6、容罐： 材质： 不锈钢 结构： 内设纵向防荡板，前后封板、罐两侧壁板 容量： 250kg（水）+20kg（泡沫灭火剂）</p> <p>7、多功能灭火系统： A 类泡沫系统 A 类泡沫系统最大流量（L/S）：≥ 48 A 类泡沫系统最大射程（m）：≥ 15 电控泡沫比例混合器： 1%–6% 泡沫/水两用枪： 双喷嘴式</p> <p>8、管路系统：装配液位计、不锈钢法兰、不锈钢阀、不锈钢管路，微型压缩空气系统，使用 A、B 类泡沫，细水雾灭火降温，30 米高压卷盘，多功能泡沫细水雾枪，</p> <p>9、操作面板：智能一体化操作面板。</p> <p>10、后爬梯： 材质：优质圆形防滑铝型材； 结构：两节式组合后爬梯，直连式登顶台阶，装有上护栏，分体式扶手。</p> <p>11、外围件 上车踏步：驾驶室两侧加装铝合金长排踏步板，人性化设计； 后保险杠：采用镜面大花铝板制作尾部加装大包围。</p> <p>12、附加电器及警示系统： 整车所有用电设备总功率低于发电机额定功率的 1.4 倍； 牌照灯座符合 GB4785 的规定，满足牌照照明需要； 驾驶室顶部配备长排红红红警灯，警报器功率$\geq 100W$； 警报器、警灯、爆闪灯电路为独立式附加电路，控制器安装在驾驶室内； 车顶后配置 1 只 360° 旋转的高照度探照灯，一个圆警灯； 箱体顶部左右两侧（前 2 盏蓝、后 2 盏红）爆闪灯，左右各一个侧照明灯，配有后示廓灯，器材箱内装有照明灯，并符合 GB4785 规定； 车尾部设置反光膜； 说明牌和标牌都具有持久性和高附着性，能经受由于温度及气候的剧</p>
--	--	---

		<p>变所导致的影响，经年不会脱落或字迹模糊。</p> <p>13、喷漆： 上车身消防红，下车身警蓝。</p> <p>14、器材及布置： 水罐，泡沫罐及泵置于车厢前部，灭火剂的加装可以做到方便省力，灭火剂的喷洒可通过控制面板进行控制； 器材架至于车厢后部，采用优质铝型材搭接，站在地面上1至2个动作内取用任何器材； 器材布置紧凑、装夹牢固，取用方便； 使用防锈、防振、防脱落、防划伤的专用夹具固定器材表中所有器材。</p> <p>（三）总体技术要求： 1、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及车辆均有符合规范的铝质铭牌标志； 整车性能符合 GA39-2016《消防车 消防要求和试验方法》的规定； 整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应符合 GB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的规定； 整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应符合 GB4785-2007《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的规定； 整车外购件均有通过强制认证、型式认可的供应商供货； 所有焊接牢固，光洁，平整。</p> <p>（四）技术文件 底盘操作手册； 底盘维修手册及零部件目录； 底盘质量保证书和售后服务说明书； 底盘合格证或相关证明； 底盘随车工具清单； 消防车使用说明书； 消防车 3C 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消防车随车工具及易损件清单； 消防车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消防车交接清单 交车现场培训记录单</p> <p>（五）随车器材配置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9 1574 1386 2065">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规格</th> <th>数量</th> <th>单位</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消防水带 16 型</td> <td>13-65—20m</td> <td>2</td> <td>卷</td> <td>内扣</td> </tr> <tr> <td>2</td> <td>异径接口</td> <td>80 内扣/65 内扣</td> <td>1</td> <td>只</td> <td></td> </tr> <tr> <td>3</td> <td>勾头扳手</td> <td>FS100</td> <td>2</td> <td>只</td> <td></td> </tr> <tr> <td>4</td> <td>勾头扳手</td> <td>FS65</td> <td>2</td> <td>只</td> <td></td> </tr> <tr> <td>5</td> <td>地上消火栓扳手</td> <td>FB450</td> <td>1</td> <td>件</td> <td></td> </tr> <tr> <td>6</td> <td>干粉灭火器</td> <td>MFZ8</td> <td>1</td> <td>具</td> <td>8kg</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消防水带 16 型	13-65—20m	2	卷	内扣	2	异径接口	80 内扣/65 内扣	1	只		3	勾头扳手	FS100	2	只		4	勾头扳手	FS65	2	只		5	地上消火栓扳手	FB450	1	件		6	干粉灭火器	MFZ8	1	具	8kg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消防水带 16 型	13-65—20m	2	卷	内扣																																							
2	异径接口	80 内扣/65 内扣	1	只																																								
3	勾头扳手	FS100	2	只																																								
4	勾头扳手	FS65	2	只																																								
5	地上消火栓扳手	FB450	1	件																																								
6	干粉灭火器	MFZ8	1	具	8kg																																							

			7	橡皮锤		1	把	
			8	可充电手提照明灯		2	只	
			9	消防斧	GFP890	1	把	
			10	铁锹	2#	1	把	
			11	铁钎	GT06	1	把	
			12	丁字镐	扁尖式	1	把	
			13	车轮制动垫块	三角	2	件	木制
			14	底盘工具包		1	套	底盘自带
			<p>提供国家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 提供 3C 认证证书。</p>					
	小型消防巡逻车	6	<p>尺寸（长 x 宽 x 高）约 2910 x 1420x 1950 cm 发动机形式：水冷四冲程 启动方式：电启动 排量：约 495cc 功率：≥24kW/6500 rpm 制动方式： 前轮 双液压碟刹 后轮 单液压碟刹 细水雾设备：功率：约 6.0HP 流量：水雾≥35L/min 直流≥32L/min 额定压力：约 3.5MPa 机组质量：≤55Kg 直流泡沫喷射距离：≥14m 细水雾喷射距离：≥10m 泡沫膨胀率：约 1：5 水箱：约 130-180L、泡沫箱：约 20L、卷盘长度≥50 米</p>					
	消防巡逻摩托车	6	<p>排量：130CC； 整车整装备质量：约 115kg； 最高车速：约 100km/h； 经济油耗：约 2.0L 水泵参数：进出水口径 65, 扬程约 45 米，流量约 420 升/分钟，重量 38 约公斤，尺寸约 45/45/40cm</p>					
消防器材配置	●水带	60	<p>65 型水带 1、主要技术：织物层原材料高强度涤纶长丝，内衬聚氨酯，耐高压、耐磨损、不渗水、不霉变、易卷缠，轻便柔软、使用寿命长、表面光滑、平整、编织均匀。在低温（-60℃）试验后，水带能立即、正常展开，无卷曲现象并能再次卷紧，在工作压力下无渗漏。 2、主要技术参数：工作压力：1.6Mpa，爆破压力：≥5.87Mpa，直径：63.5-65.5mm，水带编织层与衬里之间的附着强度：≥30N/25mm，轴向延伸率：≤2.8%，直径膨胀率：≤4.2%。衬里厚度在 0.3±0.05mm 之间。长度≥20 米，重量：约 0.27kg/m。 提供国家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 提供 3C 认证证书。</p>					

	<p>●多功能水枪</p>	<p>50</p>	<p>工作压力：0.2Mpa-0.8Mpa 工作流量：2-8L/S 射流状态（直冲射程）：36-40m 喷雾：喷雾角 120 度 重量：约 2.7kg 接口：可选（英式 德式 日式 俄式 法式） 外形尺寸：约 280*110*245mm（长*宽*高） 材质：高强度航空铝合金（T5 热处理） 产品特点： 1. 后坐力小，可显著提高水枪的安全性。尤其在房顶、斜坡、举高车等稳定性差的环境中，后坐力成为很危险的一个因素，使用该水枪后，可避免该种危险发生。 2. 节省人力一倍，具有显著的经济性和长期的效益。可单人操作，提高人员使用率，大幅度节省费用与减轻现场人员运输、指挥压力。 3. 喷射距离远。直流射程可达 36-40 米。 4. 可高度细化喷雾，外置活动雾化环在水压下高速旋转，使造物颗粒强制细化，因此可作排烟装置，喷雾角 120 度。 5. 水流可从 2 升/秒-8 升/秒进行调节。水量可随意控制，达到节水适用目的。 6. 带有冲洗调节档位，可防止垃圾堵塞出水口。 7. 防止水带扭结，自动调整水带，保证水带中水流畅通，其旋转的快速水带接口可在水带扭结通水状态下自动调整水带姿势，节省时间，方便快速，安全可靠。 8. 精密设计，密封性能优越，采用四氟材料，除具备良好的密封功能外，还使其具有比一般水枪或同类水枪更长的使用寿命。 9. 提携、操作方便。枪体上部采用Ω形开关提手，下部设计有手握把柄，使消防员操作得心应手。 10. 可与水驱动消排烟机联机使用，提高水的利用率，强化消排烟与灭火相结合的功能。 提供国家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p>
	<p>水带挂钩</p>	<p>36</p>	<p>织带长：约 34cm 宽：约 2.3cm 厚：约 2-3mm 重量：约 0.42kg（两头都是铸铁的）</p>
	<p>水带包布</p>	<p>24</p>	<p>织带长约 41.5cm 宽：约 8cm 厚：约 2-3mm 重量：约 0.5kg</p>
	<p>机动消防泵</p>	<p>6</p>	<p>发动机型式 单缸风冷四冲程汽油机； 最大功率 约 9.6Kw（13 马力）； 启动方式 电启动/自回式手拉绳； 引水方式 旋片真空泵引水； 吸深 约 7m；</p>

			<p>最大流量约 50 T/h; 额定压力 $\geq 0.55\text{MPa}$ 最大扬程 约 70m; 额定流量 $\geq 9.0\text{L/S}$; 泵进水口 65mm; 泵出水口 65mm; 净重 约 62Kg; 外形尺寸 约 610×510×520mm。</p>
	消火栓扳手	12	<p>扳手外形:Y 型 重量: 约 1.055kg 材质: 铸铁 规格: 五角 全长: 约 38 CM</p>
	多功能挠钩	6	<p>用于消防灭火、救援, 10 种功能头, 2 个加长杆, 能够自由组合。可装功能头材质为钢质, 加长杆为环氧树脂管。功能头消防锹、消防爪耙、消防木榔头、消防斧、链刀锯、剪刀组件、双爪钩耙、单爪挠钩、双爪无头挠钩、双爪挠钩组成, 杆部为三节, 可组装加长。 整组重量: 约 24.3Kg。</p>
	●强光照 明灯	12	<p>采用固态免维护 LED 光源, 平均使用寿命长达 100000 小时以上。 采用新型反光系统设计, 光效高, 聚光好, 光斑更均匀。 具有工作光、强光两档光设计, 按动按钮可进行自由转换。 人性化的电量指示和低电压警示功能设计, 可随时查询。 电池电量; 当电量不足时, 灯具会自动闪烁提示进行充电。 高能无记忆电池, 容量大, 无污染, 充放电性能优异, 自然放电率低。 外壳采用进口高硬度合金材料, 具有极高的抗强力碰撞和冲击能力; 密封性好, 可在 100 米水下长时间正常工作。</p> <p>产品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额定电压: 14.8V 2、额定容量: 2Ah 3、光源 (LED) 电流: 250mA (工作光) 500mA (强光) 平均使用寿命: 100000h 4、连续放电时间: $\geq 10\text{h}$ (工作光) $\geq 4.5\text{h}$ (强光) 5、电池充电时间: 约 5h 6、电池使用寿命: 约 1000 (循环) 7、外形尺寸: 约 $\phi 70\text{mm} \times 197\text{mm}$ (外径×长) 8、重量约: $\leq 0.95\text{kg}$ 9、外壳防护等级: IP68 (100 米)

		<p>提供国家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p> <p>提供防爆认证证书。</p>
●电动破拆工具组	6	<p>1、快插式更换工具头可实现剪切、扩张、破门、撬拔和抬升等功能；抗热材料制成；可在烟雾及热环境下工作</p> <p>2、采用通用的导轨，导轨可快速轻松插拔连接各种工具头；</p> <p>3、360度可调手柄，救援时可根据需要调整至任何位置；</p> <p>4、快插式可更换工具头，大按钮，更换工具头部时非常轻松简单；</p> <p>5、可剪切$\geq\Phi 13\text{mm}$圆钢和$\geq\Phi 10\text{mm}$铁链；</p> <p>6、防水等级$\geq\text{IP54}$；</p> <p>7、每组电动破拆工具配有2款工具头（即多功能钳工具头和破门工具头），可充电的锂离子电池和充电器各一件；</p> <p>8、一键开启/关闭。</p> <p>9、剪切力：$\geq 155\text{ kN}$</p> <p>10、多功能头的剪切开口距离：$\geq 207\text{ mm}$</p> <p>11、最大扩张力：$\geq 30\text{ kN}$</p> <p>12、最小扩张力：$\geq 24\text{ kN}$</p> <p>13、开门器头的扩张距离：$\geq 184\text{ mm}$</p> <p>14、多功能头的扩张距离：$\geq 215\text{ mm}$</p> <p>15、多功能头的外型尺寸（长*宽*高）：$\leq 796\text{ x }195\text{ x }210\text{ mm}$</p> <p>16、重量（不含工具头和电池）：$\leq 9.7\text{ kg}$</p> <p>17、带多功能头的重量（不含电池）：$\leq 11.0\text{ kg}$</p> <p>18、带开门器头的重量（不含电池）：$\leq 11.7\text{ kg}$</p> <p>19、电池重量：$\leq 1.2\text{ kg}$</p> <p>提供国家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p>
消防头盔	72	<p>黄色外翻半盔式头盔，由帽壳、缓冲层、网状舒适层、佩戴装置、面罩、披肩等组成，采用橡胶内嵌金属包边，可安装照明灯。</p> <p>下颏带采用阻燃材料，同时搭配有快速调节搭扣。</p> <p>面罩采用透明、耐冲击、耐热、防雾和耐刮擦的材料制成，开合过程应能随意保持定位，其向上打开角度不超过90°。</p> <p>披肩应为装卸式，的三层结构，可完全覆盖消防员肩部与颈部，脱卸方便。</p> <p>帽壳外表面前端正中位置粘贴立体阻燃浮雕式消防徽，并粘贴有360°可视阻燃反光标志带。</p> <p>防护性能：成品经检测，符合GA 44-2004《消防头盔》标准。</p> <p>冲击吸收性能：经高温、低温、浸水、辐射热预处理后进行冲击吸收性能试验，头模所受到的最大冲击力不应超过3100N。</p> <p>质量：头盔质量（不包括披肩及其他附件）不应超过1.3kg。</p>
●灭火防护服	72	<p>服装符合GA10-2014《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标准、CCC-XFZB-01(A10)《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要求、公安部《17式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款式标识统型要求（暂行）》等相关标准。</p> <p>结构：由外层、防水透气层、舒适层三层面料组成。</p> <p>材料：应具有防静电、阻燃、轻便、抗拉力强等性能。</p> <p>整体热防护性能：$32.9\text{ (cal/cm}^2\text{)}$</p>

		<p>外层：阻燃性能：经向续燃时间 0s, 损耗长度 ≤26mm, 纬向续燃时间 0s, 损耗长度 ≤22mm; 断裂强力：经向≥1913N, 纬向 ≥1246N; 撕破强力：经向≥1047N, 纬向 ≥199.5N ; 抗湿性能：3 级, 热稳定性能：变化率 1%; 缩水率：径向 1.1%, 纬向≤0.9%。 防水透气层：阻燃性能：经向续燃时间 0s, 损耗长度≤33mm; 纬向续燃时间 0s, 损耗长度≤39mm; 耐静水压：>50kPa ; 透湿率：5782 (g/(m2.24h)) ; 拒油性能：3 级; 热稳定性能:变化率 1%; 缩水率：径向 1.4%, 纬向 1.4%。 舒适层：阻燃性能：经向续燃时间 0s, 损耗长度≤40mm; 纬向续燃时间 0s, 损耗长度≤ 37mm; 断裂强力：经向≥1400N, 纬向≥1368.9N; 热稳定性能：变化率 2%; 缩水率：径向 1.4%, 纬向 1.2%。 救生拖拉带：断裂强力：≥15090N; 展开时间：小于 4S; 拖动距离：>2.5M; 款式规格：上下分体式结构。作战款上衣和裤子间重叠部分不小于 200mm; 衣领: 衣领为立领, 前部设护领, 衣领内侧采用顺色贴肤舒适面料; 反光标识带: 上衣在胸部、下摆、袖口各设 1 条 360 度环形反光标识带, 裤子在小腿部各设 1 条 360 度环形反光标志带, 反光标志带宽度为 ≥150.8mm, 颜色为黄银黄; 裤子裆部: 裤子裆部采用一体式设计; 裤子背带: 配背带, 背带应可调节长度, 可拆卸; 上衣前门襟拉链号型不小于 8 号。 外表面颜色为藏蓝色。 提供国家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p>
	<p>●消防手套</p>	<p>72 符合 GA7-2004《消防手套》要求。 手套外层应与皮革相配合, 增加耐磨性。 手套具有防水功能。 灵巧性能不低于 4 级。 颜色为藏蓝色, 不得使用其他颜色或拼色。 提供国家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p>
	<p>消防安全腰带</p>	<p>72 符合国家 GA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要求。 安全带由织带、环扣、2 个拉环、双排插杆外带扣、带双排插孔的带尾等零部件构成。 带扣与拉环应无棱角、毛刺, 不得有裂纹、明显压痕和划伤等缺陷, 其边缘应呈弧形。 安全带的零部件安装应端正, 整带应平直、整洁, 不得有油污渍、缺损及其他有损外观的缺陷。 标签位置正确, 内容准确清晰并符合验收要求。 线路、针迹应顺直、整齐, 无明显弯曲或堆砌, 无跳针、开线、断线。 织带和缝线应由原纤维制成。 设计负荷 ≥4.5kN。 织带应为一整根, 不得有接缝, 双排插孔距离合适。 织带宽度为 70 mm ± 1 mm。</p>

		<p>质量不超过 0.85 kg。</p> <p>织带边缘应通过热封或其他措施来防止织线松脱。</p> <p>缝线应与织带相匹配，用肉眼易于检查，缝合接口及缝合末端不少于 13 mm。</p> <p>拉环材质为 316 以上不锈钢，不允许焊接，带扣的边角半径应不小于 6 mm。</p>
灭火防护靴	72	<p>符合国家 GA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要求并有相应检测报告。</p> <p>特性：防滑、防电击、耐穿刺、阻燃、隔热、防砸。钢板底部放穿刺 $\geq 1200N$</p> <p>重量不大于 3KG</p> <p>规格：38-45 码</p>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72	<p>压力平视显示装置：采用无线连接方式，采用进口压力传感器及进口超低功耗单片机，具有无压力自动休眠，有压力自动唤醒，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 72 小时，连续待机不小于 60 天。</p> <p>气瓶容量 6.8L，工作压力 30MPa，最大储气量 $\geq 2040L$，使用环境温度 $-30\sim+60^{\circ}C$，配有气瓶保护套。</p> <p>瓶阀：有防误关装置和气压显示功能。</p> <p>供气阀：体积小，自动开启吸气装置，能确保供气充足，节约用气。</p> <p>面罩：面窗为全视野面窗，面罩能自动除雾，吸气阻力 $\leq 500 Pa$，平均耗气量 $\leq 5L/S$，头罩为网状结构，五点式连接。</p> <p>背架：为高强度的非金属材料制成，背衬外层采用耐高温阻燃材料制成。</p> <p>减压阀：输出压力 0.5~1.0 MPa。</p> <p>配有专用他就接口及他救面罩。</p> <p>报警及压力表：报警压力 5.5MPa，连续声响时间 $\geq 15s$，发声声级 $\geq 95dB$。</p> <p>提供国家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p> <p>提供 3C 认证证书。</p>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72	<p>额定电压：DC3.7V</p> <p>额定容量：2200mAH</p> <p>额定功率（LED）：3W</p> <p>防爆等级：Exd 11 CT6</p> <p>防护等级：IP68(200 米)</p> <p>提供国家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p> <p>提供防爆合格证。</p>
消防呼救器	72	<p>具备防水、防爆、耐挤压、耐高温等性能，壳体为透明色。</p> <p>具备方位灯功能。</p> <p>符合 GB27900-2011《消防员呼救器》标准。</p> <p>工作温度 $-25\sim 55$ 摄氏度，相对湿度 $>99\%$，大气压力 86 --106 千帕。</p> <p>设有佩带装置，并能在任意工作方位时正常工作。</p> <p>供电电源可采用 12 伏或低于 12 伏的直流电源。</p> <p>电路和电源应为本质安全型，有防爆功能。</p> <p>具备国标规定的预报警功能、自动报警功能、手动报警功能、低电压</p>

		告警功能和声级强度。 质量≤300 克（包括电池），呼救器结构应完整，表面不应有明显的斑点、气泡、裂纹和伤痕。 防爆性能应符合 GB3836.1-2000 和 GB3836.2-2000 的规定。
方位灯	72	消防员在黑暗或浓烟等环境中的位置标识。 全密封性工艺设计； 对水及雨雾有极强的穿透能力； 具有防爆、防水、耐腐蚀等性能，能经受强力碰撞和冲击； 操作简单、体积小、重量轻。
●消防轻型安全绳	72	符合国家 GA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要求并有相应检测报告。 表面无任何机械损伤现象，整绳粗细均匀、结构一致。 绳索外层无明显破损、高温灼伤，无化学品浸蚀，心芯无明显变形。 标签位置正确，内容准确清晰并符合验收要求。 应采用夹芯绳结构，直径≥9.5mm。 每根绳长度 20m，绳的两端应妥善收尾采用绳环结构，并用同种材料的细绳扎缝 50mm，在扎缝处热封，扎缝处包以裹紧的橡胶或塑料套管，在绳尾处采用热封方式标注永久性标签内容。并配有绳包 1 个，绳包能与消防员安全腰带配套使用，绳包尺寸为长 25 cm、宽 15 cm。 最小破断强度应不小于 20kN，当承重达到最小破断强度的 10%，延伸率应不小于 1%且不大于 10%。 提供国家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
消防腰斧	72	符合 GA630-2006《消防腰斧》标准要求并有相应检测报告。具备锯、砍、砸、剪、撬等多种功能。腰斧各刃部及撬口均经热处理，无缺刃、卷边和裂纹等损伤。具备抗冲击、耐腐蚀性能。 内置式锯条 全长 mm:285±2.5 (287) 斧头长度 mm: 160±2.5 (160) 斧头厚度 mm: 10±1 (11) 平刃宽度 mm: 56±1.5 (56) 柄刃宽度 mm: 22±1 (22) 撬口宽度 mm: 30±1 (29) 撬口深度 mm: 25±1 (25) 质量 kg: ≤1.0 (0.98) 每把腰斧有配套的腰斧套可以挂载在腰带上，牢固、易取但不易脱落。
●抢险救援服	26	性能指标： 1、抢险救援服符合 GA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要求主要规格执行 GB/T1335.1、2-1997 规定。 2、服装采用抗静电纤维，布料制作，夹克分体式结构；前胸、后背和膝、肘、臀部位有加强层，胸围、袖口和裤脚处有宽度≥5mm、360°方位可见的荧光标志带。袖口处扣袷，服装后片及臀部采用 1.5cm*1.5cm 菱形格人工缝制加强，膝盖处有加强层。前胸设有口袋。左臂处订有对讲机袋 1 个并有袋盖。

			<p>3、整套服装具备阻燃、耐磨、轻便、抗拉、防静电、标识醒目、透气性好等特点。</p> <p>4、参数：阻燃性能：损毁长度$\leq 100\text{mm}$，续燃时间$\leq 2\text{s}$。撕破强力$\geq 25\text{N}$；经、纬、接缝断裂强力均$\geq 350\text{N}$。抗渗水性能：耐水静压$\geq 17\text{kpa}$。表面抗湿≥ 3级，水蒸气透过量$\geq 5000\text{g/m}^2 \times 24\text{h}$。整套救援服带电量$\leq 0.6\mu\text{C}$，质量$\leq 2\text{kg}$。</p> <p>三、外观： 橘红色，分体式款式，服装大小规格可按消防员身材定做。</p> <p>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服装面料检验报告。</p>
	<p>●抢险救援手套</p>	<p>26</p>	<p>一、整体性能： 抢险救援手套，主要用于消防员在抢险救援作业时的手部防护。符合GA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要求。</p> <p>二、性能指标：</p> <p>1. 抢险救援手套采用柔软皮材制成。手套口有限制杂物进入设计，与救援服的袖口配套。具有防水、防穿刺、耐磨、透气性好、活灵活、隔热等性能。型号、规格执行QB/T1583、1584-1992规定。</p> <p>2. 手套为五指分离式，手套背面缝制反光标志带，并满足标准对于逆反射系数的要求。手套本体长度为环形延伸，并超出腕关节不少于25mm。</p> <p>3. 损毁长度为$\leq 28\text{mm}$，续燃时间0s，无熔融、滴落现象。割破力为$\geq 4.8\text{N}$，本体掌心面和背面外层材料撕破强力$\geq 55\text{N}$。</p> <p>4. 结构：救援手套采用外层、防水层和舒适层等多层织物复合而成，为了增强外层材料的耐磨性能，在掌心、手指及手背部位多缝制一层皮革。</p> <p>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服装面料检验报告。</p>
	<p>●抢险救援头盔</p>	<p>26</p>	<p>1、抢险救援头盔符合国家GA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要求。</p> <p>2、抢险救援头盔由帽壳、佩戴装置、面罩和下带等主要部件组成，头盔预留安装头灯、头骨振动式耳麦位置</p> <p>3、抢险救援头盔成无沿型设计，具体设计如下： 抢险救援头盔采用一次性浇铸而成，在头盔的内部设有安装通讯结构，头盔的外侧设计有直插式照明预留孔。抢险救援头盔帽箍能灵活方便地调节大小，接触头前额的部分能透气、吸汗。帽托和缓冲层形状适体，不移位，佩戴舒适。下颏带调节长短灵活方便，佩戴稳定舒适，解脱方便。</p> <p>4、抢险救援头盔号型和规格： 帽壳尺寸：参照GB/T 2428—1998中成年男性标准头型尺寸的规定，分大、小号二种。帽箍尺寸：调节范围小号为（510~570）mm，大号为（560~640）mm。下颏带：宽度15mm，调节范围为（350~500）mm。下颏带选用无毒和对人体无自然伤害的阻燃材料制成。头盔帽壳外表面上设计有反光标志条，便于识别。 抢险救援头盔上的产品标签，安装在头盔内部，标签材质为阻燃布。抢险救援头盔的帽壳颜色为橘黄色。</p>

		<p>6、抢险救援头盔所配的消防护目镜为全封闭防雾护目镜镜片表面有超硬涂层，镜片与镜框连接牢固，护目镜镜带穿过帽壳预留孔缝，保持镜体固定，护目镜透光率符合消防头盔面镜透光率要求。</p> <p>7、抢险救援头盔质量$\leq 800g$；</p> <p>8、抢险救援头盔配件：每项头盔配备 1 副护目镜；每项头盔配备头灯架 1 个（头灯架采用预留直插式安装），头灯架能有效固定尺寸规格为：直径 28mm 正负偏离 2mm、长度 130mm 正负偏离 2mm 的头灯。</p> <p>9、抢险救援头盔有下列内容清晰的永久性标签，并装于不易脱落、不易摩擦的位置。</p> <p>提供产品的检验报告。</p>
	<p>抢险救援靴</p> <p>26</p>	<p>一、功能说明： 用于消防员在抢险救援作业时的足部防护。符合 GA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p> <p>二、性能指标：</p> <p>1、款式：高腰</p> <p>2、满足小腿及足部的防护需求；透气性好；具备防刺、防滑、耐热、防砸等性能，穿着舒适，不磨脚。</p> <p>3、靴帮材料的物理机械性能符合 GA633-2006 标准中表 3 的要求。</p> <p>4、救援靴的隔热性能试验，在 150℃热板测试环境下保持 30min，靴内底表面温升不大于 22℃。</p> <p>6、救援靴的靴帮和外底结合强度满足 GB21148-2007 的标准要求。</p> <p>7、防滑性能：始滑角$\geq 15^\circ$，满足 GA633-2006 的标准要求。抗穿刺力不为 1493N</p> <p>8、电绝缘性能：在 5000V 下不击穿；且泄露电流$\leq 0.1mA$。</p> <p>9、靴帮拉链具有自动锁止功能。</p> <p>10、反光标志带：安装在后跟处，按 GA10-2002 标准执行。</p> <p>11、整体质量$\leq 2.2kg$。</p> <p>三、外观： 黑色，高腰设计，靴底内置钢底板、靴头采用钢板包头。</p>
	<p>●隔热服</p> <p>26</p>	<p>一、功能说明： 消防隔热服符合 GA634-2006《消防隔热服》标准要求。用于强热辐射场所和热辐射场所的全身防护。</p> <p>二、性能指标：</p> <p>1、消防隔热服由隔热上衣、隔热裤、隔热头罩（带头盔）、隔热手套以及隔热脚套组成。上衣有空气呼吸器气囊。整套服装为银色。</p> <p>2、隔热头套视窗为无色透明视窗。</p> <p>3、主要参数： 损毁长度$\leq 100mm$，续燃时间$\leq 2s$，阴燃时间$\leq 5s$； 断裂强力$\geq 450N$，接缝断裂强力$\geq 400N$，撕破强力$\geq 32N$；抗辐射热渗透性能：$\leq 25^\circ C/100KW/m^2 30s$； 在 800-900℃热辐射下，70%热量反射；氧指数$\geq 32\%$；剥离强力$\geq 9N/30mm$，耐压 5000V.1min 不击穿。</p> <p>三、外观：</p>

		<p>颜色为铝灰色。</p> <p>提供产品的检测报告。</p>
● 避火服	26	<p>一、整体性能：</p> <p>1、避火服由头罩、上衣、裤子、手套、靴子组成。</p> <p>2、避火服由防火层、耐火隔热层、防水层、舒适层组合而成。避火服腰部宽紧带可调，背部有呼吸器内置袋。</p> <p>二、技术性能：</p> <p>1、撕破强力经向$\geq 80\text{N}$，纬向$\geq 58\text{N}$；接缝断裂强力$\geq 400\text{N}$；</p> <p>2、阻燃损毁长度$\leq 30\text{mm}$，续燃时间$\leq 1\text{s}$，阴燃时间$\leq 2\text{s}$；</p> <p>3、燃烧性能：氧指数$\geq 32\%$；面料不溶滴，不碳化；</p> <p>4、抗渗水性：耐水静压$\geq 4000\text{pa}$；100°C沸水不渗透；</p> <p>5、头罩玻璃：在$1000^\circ\text{C}/30\text{s}$条件下不破碎，不溶化；</p> <p>6、在$13.6\text{KW}/\text{m}^2/2\text{min}$热源辐射下，表面升温$\leq 25^\circ\text{C}$；</p> <p>7、整体抗热性：在$1000^\circ\text{C}/30\text{s}$条件下表面温升$\leq 13^\circ\text{C}$。重量小于11公斤。</p> <p>三、外观：</p> <p>整套服装由头罩、上衣、裤子、手套、靴子组成。</p> <p>提供产品的检测报告。</p>
防蜂服	13	<p>1、整套服装为连体式结构；</p> <p>2、用于蜂类、昆虫侵袭的防护，服装轻便，袖口、裤管紧缩，面罩为网状结构，透明透气。</p> <p>3、防刺性能$\geq 60\text{N}$，防割性能$\geq 2.0\text{N}$。</p> <p>4、服装颜色为红色，全封闭连体式结构。</p> <p>5、防蜂服内带有消防员头盔。</p> <p>6、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p>
● 电绝缘装具	13	<p>符合 Q/342724CQA003-2012《消防电绝缘服》标准。</p> <p>二、性能指标：</p> <p>1、电绝缘装具采用材料具有阻燃、绝缘、防酸碱，耐热、耐汽油、耐寒，防18kV以下电压等性能，</p> <p>2、外层阻燃性能损毁长度小于20mm，续燃时间小于5s，阴燃时间小于5s，无熔融、滴落现象。</p> <p>3、外层面料经、纬向撕破强度为37.3N、断裂强度为724.3N，耐寒性能在-25°C低温下5min后取出沿长度方向折叠无裂纹，放入97号汽油的100mL烧杯中30s后取出无裂纹、不发黏。</p> <p>4、电绝缘装由上衣、长裤、电绝缘手套和电绝缘靴组成，具备阻燃、绝缘等性能，适于在10kV以下电气设备上带电作业。</p> <p>5、电绝缘靴、电绝缘手套最高测试电压5Kv，最高使用电压10Kv，具有耐油、耐酸、耐臭氧和耐低温、强机械抗性特点，身体与地面绝缘的辅助安全。</p> <p>6、整体耐电压性能在7kV、频率50Hz、时间3min实验性无闪络、击穿和发热现象，泄露电流$\leq 5\text{mA}$。</p> <p>7、质量小于5KG</p>

			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对讲机	26	类别：手台 信道数量：16 最大通话距离：约 5 公里 频率范围： 30-50/66-88/136-174/300-370/330-400/403-470/450-527MHz 供电时间(小时)：≥11 功率(W)：5W 通话结束确认音：有 免持功能：有 供电时间(小时)：≥11 颜色：黑 重量(g)：≤420 长度(mm)：约 134 宽度(mm)：约 57.5 高度(mm)：约 37.5
	车载电台	13	频率范围 350-390 MHz 频率稳定性 (-30℃至+60℃ +25° 基准) ±2 ppm 功率输出 1-25 W 电源 13.2Vdc (10.8-15.6Vdc) 车载负接地 信道间隔 12.5/25 KHz 外型尺寸(高 X 宽 X 厚)：186mm*179mm*59mm 发射机调制限制±2.5 KHz @12.5 KHz / ±5 KHz @25 KHz FM 交流声与噪声：-40dB@12.5 KHz； -45dB@25 KHz 传导/辐射发射：-36 dB<1 GHz/-30 dB>1 GHz 邻近信道功率：-60 dB @ 12.5 khz/-70 dB @ 25 khz 音频响应 (300-3000Hz)：+1 至-3 dB 音频失真@1000Hz, 60%额定最大偏移：3% 接收机灵敏度 (12dB SINAD) EIA：0.304 V 互制 (EIA) 75 dB@25 KHz/ 75 dB@12.5 KHz 邻道选择性 65 dB @ 12.5 khz/75 dB @ 25 khz 杂波抑制 75 dB@ 25 khz/ 70 dB@ 12.5 khz 额定音频内置 3 W；外置 7.5W&13W 交流声与噪声-40 dB @ 12.5 khz/ -45 dB @ 25 khz 传导杂波辐射-57 dB @ 1 Ghz/ -47 dB @ 1 Ghz

		<p>音频响应（300-3000Hz）：+1，-3dB 音频失真 3%</p>
<p>商务条款</p>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7</u> 个工作日内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u>40</u> 日内 三、交货地点：<u>采购人指定地点</u> 四、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u>1</u> 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 1 年后退付质保金） 2、故障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u>4</u>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确保 24 小时内恢复正常 3、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负责送货上门，负责安装调试，负责培训； 4 采购单位在交货时有权对中标人提供的设备进行测试，以供确认是否达到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术功能要求，若测试结果不能满足招标参数要求，属于虚假投标，采购单位有权不予验收，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并且保留追究投标人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 5、本项目招标设备安装所需各类手续办理及与各个管理部门之间协调安装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6、投标人中标后必须驻场建设和售后驻场服务，派驻现场技术工程师及售后维保人员不少于 2 人，驻场的技术工程师及售后维保人员必须具备专业技术知识，能熟练操作并处理各系统硬件及应用系统中出现的各种问题，驻场技术人员在项目单位驻场服务并参与项目单位日常考勤，提供 7×24 小时值班备勤维保服务项目。 7、采购人对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因本项目验收发生的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邀请专家及相关人员及检验费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在南宁市常年备有备品、备件，以保证设备出现故障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部件；投标供应商能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备品、备件优惠供应，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备品备件清单列表。 六、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包括安装费用。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主要设备材料到场交付，由中标单位指派专员安装调试完成，系统设备通过整体正常运行 30 天，通</p>

	过最终验收后，支付 95%合同款，余款半年内视售后服务情况评定优良支付。
--	--------------------------------------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一)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等三部分按百分制打分。(评标时，对于带有主观因素的评分，由各评委独立进行评价、打分。)

(二) 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四位)

1. 价格分.....30 分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6%);(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2) 对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 2%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为评分依据)

(3)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4)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text{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 \times 30 \text{ 分}$$

2. 技术分.....满分 30 分

产品的技术参数以投标产品的彩页说明为准，标注●的技术参数以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及相关权威认证证书为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档(0.1-10分): 技术参数中有 6 项以上负偏离，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

二档(10.1-20分): 技术参数中有 1~5 项负偏离，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

三档(20.1-30分): 技术参数中无负偏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

3. 商务分.....40 分

(1) 售后服务(满分 13 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对其应急维修响应时间、质保期维护保养方案、售后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情况、技术指导及培训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集体讨论后综合评定其档次并在相应等级内独立打分。

一档(0.1-4分): 综合评定一般的(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4.1-9分): 综合评定良好的(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9.1-13分): 综合评定优秀的(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 4 项以上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2)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6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项目实施方案描述的完整度和合理性、项目供货计划和工期安排等内容进行对比打分。

一档(0.1-2分): 综合评定一般的

二档(2.1-4分): 综合评定良好的

三档(4.1-6分): 综合评定优秀的

(3) 交货计划以及安装调试验收方案(满分 3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项目交货计划以及安装调试验收方案描述的完整度和合理性进行对比打分。

一档(0.1-1分): 综合评定一般的

二档(1.1-2分): 综合评定良好的

三档（2.1-3分）：综合评定优秀的

（4）投标产品中具有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完整《检验报告》的得1分，满分15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产品中具有3C认证证书的，得1分，满分3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总得分=1+2+3

（四）评标委员会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投标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南宁市江南公安消防大队 地址：南宁市亭洪路 64 号 联系人：李工 电话：0771-4835355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壮锦大道 31 号八桂绿城·云顶印象商城四层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71-2822099
1.3	项目名称	采购新屋村、亭子村、富德村、白沙村、苏圩镇、江南街道 6 个微型站消防车辆及装备项目
1.4	项目编号	GXJLZC-2017-(N)-24
1.5	采购预算	845 万元
1.7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售时间：2017 年 月 日至 2017 年 月 日止（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 时至 4：30 时； 2. 发售地点：由投标人登入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广西北部湾银行网上支付系统支付购买采购文件费用支付成功后，请于报名时间内凭网上支付凭证到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售采购文件窗口领取采购文件。 3. 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 250 元，售后不退。不办理邮寄，不提供电子版； 4. 报名要求：投标人必须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nnggzy.net/gxnnhy）完成网上报名，并缴纳投标保证金后方可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具体操作方法参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办事指南中的“投标人网上报名指南”。

1.8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2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p>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p> <p>2. 具有国内法人资格，注册经营范围满足所投标采购内容的供应商。</p> <p>3、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规定》的规定，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检察院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书面告知函，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准入条件。</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p> <p>5、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p>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2	质疑受理单位、提交地点和电话	<p>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南宁市壮锦大道 31 号八桂绿城·云顶印象商城四层</p> <p>电话：0771-2822099</p>
7.1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8.8	投标文件份数	<p>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p> <p>资格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p> <p>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p> <p>商务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p>
11.4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取，方式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天
13.1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10 万元
13.3	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p>中标结果公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凭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退还通知书》，向市交易中心申请办理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市交易中心在 2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至未中标供应商的账号。</p> <p>投标保证金退付咨询电话：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 0771-2856797、0771-2856796</p>

14.2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与第一章公告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一致
14.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14.4	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	无
14.5	递交投标样品地点	无
15.1	开标地点	与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同
17.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1	履约保证金	无
2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28.2	开标资格证件	参加开标的法定代表人必须携带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书面告知函复印件及保证金银行回执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必须携带投标保证金转账银行回执单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书面告知函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到会签到并递交投标文件，如未按时签到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议和签署投标文件的委托代理人应为同一人。

一 总 则

1. 项目概况

-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性资金。
- 1.7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招标文件售价及报名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 预留采购份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purchase.gov.cn（南宁政府采购网）、www.nnggzy.net（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2 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投标人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 3.2 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投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公司与××××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均应在《联合体协议》的签章处签章（包括单位公章和法人签字或盖章），其他投标材料签章处可由联合体

牵头方签章。

3.4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询问和质疑

4.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4.2 投标人认为公开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质疑受理单位、递交质疑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4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以及明确的请求；

（4）相关证明材料；

（5）提起质疑的日期；

（6）附件材料：网上报名成功页面；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凭证；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5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4.6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4.3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 公开招标文件

6. 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本公开招标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公告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 7.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澄清通知(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除书面澄清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8.2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

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标注★号的内容在评标时不得作为判定投标无效的依据。

8.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

8.5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8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准备报价文件正本、资格文件正本、技术文件正本、商务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需编制的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四部分，投标人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0.1.1 报价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 投标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2) 投标报价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其中，报价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2）项必须提交；第（3）项如有请提交。

10.1.2 资格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 **资格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资格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根据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内页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企业的，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和经营范围）和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其中，资格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3）项必须提交。

10.1.3 技术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 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2) 其它：针对本项目所投标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相关的图纸、图片，产品技术资料彩页（技术指标要求对应印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承诺的符合性及有效性）、产品有效检测和鉴定证明复印件，等等。

其中，技术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项必须提交；第（2）项如有请提交。

10.1.4 商务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 投标人最近一个季度或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一年内保持有效**；

(2) 投标人最近一个季度或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4) 售后服务承诺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6)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社保缴费证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社保缴费凭证应清晰反映人员身份和缴费的信息；

(7) 联合体协议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联合体协议书（格式）”的要求填写，协议中应清晰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8) **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投标人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9) 其它：投标人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复印件、银行出具的投标人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同类货物销售的实际业绩证明（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投标货物近三年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投标货物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生产厂家的环保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等等。

其中，商务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4）项必须提交；第（5）、（6）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第（7）项在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交；第（8）、（9）项如有请提交。

10.2 投标人应编制目录，按上述顺序将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特别注意投标报价不得出现在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中。**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可就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某单个分标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也可就某几个或所有分标内容分别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其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投标有效期

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使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超过原有效期后失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下班前按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到账。属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方递交。

13.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3.2.1 投标保证金采用虚拟子账号模式进行管理，不同项目各标段对应不同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潜在供应商必须按第一章公告规定的账号使用银行转账或网银支付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3.2.2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下班前到达专用账户(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达专用账户时间为准)并按 13.2.1 要求进行操作,否则投标会被拒绝。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项目有多个标段并允许投标人分别报名的,供应商应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操作方法参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办事指南中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指南”。

13.2.3 评标委员会根据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项目投标保证金到账信息表》查验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

13.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除本章第 13.5 项规定的不予退还的情形外,将无息退还至未中标供应商的账号。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退还。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市交易中心提供《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通知书》,市交易中心在收到通知书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4 涉及质疑和投诉的供应商,在质疑和投诉调查处理结束前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

1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 在开标后要求撤回投标的;

(2) 属本章第 18.2 项所述情形的;

(3) 中标后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地点、地点签订合同的;

(5) 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合同,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 投标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投标文件与投标样品的递交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正、副本文件进行密封包装。

14.2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5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5. 开标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14.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2 开标程序：

-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介绍开标现场相关人员；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代表按本章第 14.1 项的规定交叉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4) 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分标名称、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投标报价、交货期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记录人负责做开标记录；
- (5) 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 (7) 开标结束。

16. 资格审查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7. 评标

17.1 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7.4 评标程序：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

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评标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17.4.3 评标委员会按分工开展评标工作：

17.4.3.1 投标文件初审。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17.4.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在对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比较和评价结束前，评标委员会不能接触、比较和评价投标报价。

17.4.3.4 报价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4.3.5 编写评标报告，并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

17.4.4 整个现场评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既定的程序组织评委评审，针对评委作出的评分、评标结论现场认真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应及时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

17.5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

性内容进行谈判。

17.6 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投标文件的修正

18.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无效且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19. 拒绝接收

19.1 投标人未按本章第 1.7 项报名要求报名的。

19.2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 14.2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本章第 14.3 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9.3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 14.4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样品送达至本章第 14.5 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样品。

20. 无效投标

★20.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3 项规定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8.8 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3)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10.1 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0.2 项规定的；

(5) 投标人报价不符合本章第 11 项规定或超过采购预算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 17.4.3.4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

(6) 投标人未能按本章第 13.2 项的要求出具已交纳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的；

(7)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

(8)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17.4.3.1 项所述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的情形的；

(9)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18.2 项所述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11)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接受的；
- (1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1. 废标

21.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供应商家数计算规则：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 合同授予

2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2.1 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方法”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书

23.1 评标结束后，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

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投标文件及投标样品的退回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其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24.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验收后由采购人退回。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由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布后2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25. 签订合同

25.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遵照《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管理暂行办法》（南政采发[2009]9号）的有关要求。

25.2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均应在合同的签章处签章，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3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5.4 政府采购合同（正本、副本）自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见证。采购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见证工作，加盖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合同签订见证章后通知中标供应商领取，并将副本送南宁市财政局备案。

25.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有本章第13.5项第（3）至（6）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追究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原件进行核查，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如中标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5.7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如仍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26.1 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方式和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属联合体投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方递交。

26.2 履约保证金自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转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退付申请，采购单位在核对相关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无息退还。

26.3 履约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注册登记的企业账户汇到指定的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

七 其他事项

27. 解释权

27.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1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2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3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4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_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交货期：_____；

_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交货期：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第 12.1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

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如我方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3.7 项所述的情形之一的，贵方有权不予退回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_____。

1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报价表（格式）

____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①	货物全称、品牌、生产厂家及国别	规格型号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分标报价：（大写）人民币					（¥ 元）		
合同签订期：							
交货期：							
交货地点：							

____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投标人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货 物 名 称	数量	品牌、厂家、型 号、规格	技术参数	
1								
2								
...								

____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二、商务要求表”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_____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_____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宁市政府采购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中标供应商： _____

目 录

一、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 3、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 4、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 5、 投标函
- 6、 投标报价表
- 7、 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_____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货物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1.2 数量（单位）：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1.3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配置：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1.4 技术参数：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3. 交货要求

3.1 交货期：_____

3.2 交货地点：_____

3.3 交货方式：_____

3.4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全新、完整、未经使用的货物。

4. 履约保证金

4.1 乙方交纳（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4.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质量保证期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5.2 质量保证金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

5.3 履约保证金自乙方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转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乙方向甲方办理退付手续，甲方将在收到完整且合格的退付申请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无息退还乙方。

5.4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5.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6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5.7 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乙方提供终生维修、保养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8 乙方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5.9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及澄清函（商务条款偏离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内容执行。

6. 合同款支付

6.1 付款方式：_____

6.2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南宁市财政局提交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南宁市财政局按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6.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甲方可以在报经南宁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

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数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6.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7. 产权

7.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7.2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1.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8. 技术资料

8.1 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货物的有关技术要求。

8.2 乙方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8.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9.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9.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9.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保修单据、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9.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9.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0. 调试和验收

10.1 乙方将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10.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0.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

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0.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10.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交货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 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中标通知书；

- (2) 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 (3)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 (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5) 投标报价表；
- (6) 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 (8)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4.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